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Chen」	指	已故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集團前高級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主席)

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Leong Choong Wa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此外，待載於通告第5(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亦將加入建議發行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22,990,1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84,598,032股。

建議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佔於通過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22,990,1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42,299,016股。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林綺蓮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曾羽鋒先生(「曾先生」)及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ee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曾先生、Lee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具備對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曾先生、Lee先生及林女士為董事。有關建議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憑藉其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份。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否定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錯誤應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其中提供了關於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曾羽鋒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羽鋒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轄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主要股東SAKAI GLOBAL HOLDINGS LTD. (「Sakai Global」)、SAKAI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E. LTD. (「The Sakai Trustee」，以其作為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及LIPKCO Group Limited (「LGL」)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Sakai Trustee直接持有1,979,803,846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 (「CLK Capital」)、LGL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 (「LEL」)間接持有合共1,083,743,314股股份。因此，The Sakai Trustee被視為於CLK Capital、LGL及L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Sakai Trustee (以其作為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3,063,547,1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26%)。因此，The Sakai Trustee (以其作為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he Sakai Trustee由Sakai Global全資擁有，而Sakai Global慣常按照Sakai Global股東兼董事曾先生及其胞弟Chen Yepern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曾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被視為於The Sakai Truste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於3,063,547,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The Sakai Trustee (以其作為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於The Sakai Trust項下3,063,547,160股股份中，共有1,531,773,577股股份可根據其條款進行分派(包括向曾先生分派367,625,657股股份及向Chen Yiy Hwuan先生、Chen Yepern先生、Chen Cherchi先生及Chen Cien Then先生分別分派291,036,980股股份)。目前，The Sakai Trust繼續以信託方式為特定受益人持有1,531,773,577股股份(包括為曾先生持有的367,625,657股股份)，直至彼等各自發出指示；而剩餘1,531,773,583股股份以酌情信託方式(曾先生、Chen Yiy Hwuan先生、Chen Yepern先生、Chen Cherchi先生及Chen Cien Then先生為其受益人)持有。

曾先生亦於將於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和認購協議(兩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延展日期完成後，發行予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 (「CLK Fund」)(The Sakai Trustee全資擁有的公司)的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有關經調整結算股份(兩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擁有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曾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合共870,000美元，彼亦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獎勵3,615,839美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曾先生在馬來西亞擁有豐富的商業和管理經驗。曾先生為Karambunai Corp Bhd (「KCB」) 及Petaling Tin Berhad (「PTB」) 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先生亦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FACBI」) 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除PTB及KC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 的上市地位外，FACBI目前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曾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62歲，為馬來西亞及澳洲執業會計師。Lee 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工作或出任董事職務。Lee 先生曾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目前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 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e 先生並無就彼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Lee 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ee 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收取之薪酬組合金額為 711,000 美元，該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Lee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 Lee 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林綺蓮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6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曾於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

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的雙重資格。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女士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女士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作為董事會成員收取的董事袍金為15,000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林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發給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422,990,16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42,299,016股股份，佔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確保其經紀(i)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與回購股份相關的資本償付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

自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倘建議回購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回購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he Sakai Trustee (以The Sakai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於3,063,547,1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9.26%)中擁有權益。The Sakai Trustee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包括：

- (i) 於1,979,803,8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LK Capital、LGL及LEL(該等公司由The Sakai Trustee全資擁有)持有的1,083,743,3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Sakai Global持有The Sakai Trustee的全部股權，故Sakai Global被視為於The Sakai Truste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兩者為Sakai Global的股東兼董事。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The Sakai Trustee於本公司應佔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6.96%(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率。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440	3.390
五月	4.660	4.000
六月	4.340	3.690
七月	4.100	3.550
八月	3.840	2.950
九月	3.840	3.020
十月	4.060	3.120
十一月	3.430	2.960
十二月	3.100	2.7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040	2.830
二月	3.360	2.880
三月	3.690	3.1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0	2.5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綺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其應具有香港聯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獎勵或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上文第A(i)段所述將發行的證券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並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釐定該等回購的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乃就上市規則而尋求股東批准。
6.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及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及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及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